

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 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程序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1 目的

为保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和展示，防止误用、滥用认证证书、标志和误导性宣传，维护 CAC 的信誉，特制定本管理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本机构向认证注册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3 定义

3.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是证明获证企业产品符合认证要求的证明文件，用以证明企业的产品符合指定的产品实施规则和实施细则的要求。

3.2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标明了获证方的产品经本机构认证，符合认证要求的标志。

CAC 使用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4 职责

- (1) 标志管理员负责证书和标志的制作、发放、管理。
- (2) 工厂检查组在工厂检查时，检查获证组织对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

5 流程图

无

6 程序

6.1 使用条件

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在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只有证书明确指出的工厂生产、加工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任何分厂、联

营厂均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 b) 只有认证证书或其附表界定参数范围内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
- c) 只有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当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时，证书持有人不能继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

6.2 注意事项

- (1) 获证组织可在自己的业务活动中，对内、对外宣传中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证明其获证产品已获得认证注册，以增加企业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2) 获证组织可在其文件、信笺、广告等宣传材料上印制认证标志，但必须：
 - a. 注明获得认证的范围和/或场所/获证产品/服务；
 - b. 完整使用认证标志，且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 (3) 不得将认证标志使用在与被认证的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或使用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
- (4) 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能由认证注册的获证组织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借用、出售。
- (5) 如果获证组织在未得到本机构认证前而声明该组织的产品获得了本机构认证，本机构有权要求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收回该声明，必要时本机构将撤销该组织的注册资格。
- (6) 获证组织在使用标识时，应符合《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的要求。

6.3 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

凡获得本机构产品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可根据需要在获证产品或其最小外包装上的合适位置及产品铭牌、说明书或合格证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应清晰、可明显识别并符合规定。

- (1) 产品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按 CAC 体系文件《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 (2)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得认证的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时，获证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3)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可作以下用途： a)涉及到评价时出示证书； b)申请免除重复检查； c)投标洽谈业务时，出示证书作为有关产品通过认证的证明； d)在证书覆盖产品的广告宣传上使用证书。

(4) CAC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发放分为授权使用和 CAC 发放两种方式。

- a) 当获证方产品批量大、单个产品体积小的情况下，认证标志发放一般宜采用授权使用方式。获证方提出标志使用方案经 CAC 批准授权后，与 CAC 签订认证标志使用协议书，按 CAC 产品认证标志制作要求自行印制认证标志，可使用于其产品或包装上。
- b) 当获证方产品批量小、单个产品体积大的情况下，认证标志发放一般采用 CAC 发放方式。在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前，获证方须与 CAC 签订认证标志使用协议书、填写领取认证标志申请表，由 CAC 统一印制后发放。

(5) 如需使用认证标志，应按要求填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申请书》，向认证机构提出使用标志申请，经认证机构审查，签订《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协议》后，方可使用。如未提交标志使用申请书，获证组织不得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6.4 标志的使用说明

(1) 获证企业在有意向使用标志前必须将使用方案（包括使用场合、使用方式和图样）报本机构，经确认同意使用后方可使用，否则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企业自负。

(2) 本机构提供认证标志的硬拷贝或电子版，获证组织可据之以彩色或单一色调复制认证标志。

a) 使用彩色认证标志时，必须保证标志的颜色与本机构提供的图样相同。

b) 使用单一色调复制时，须保证标志的图形与字样可清晰识别。

(3) 认证标志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标志的图形和字迹必须清晰。

(4) 发现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对使用者存在危险，应及时向本机构报告，并立即采取召回的措施，对未出厂的产品进行改造使其满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5) 发现未经授权使用认证标志（如超范围使用），应在工厂、仓库、市场或用户处从产品上除去违规使用的认证标志。

(6) 华诚认证每年对获证方使用认证标志情况进行监督，对认证标志的监督可结合监督检查进行。机构将在每年的监督检查中，对证书持有人的认证标志、认证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证书持有人存在误用或冒用认证标志的行为，将及时进行处理，

视情况做出暂停、撤消认证证书的处理，并按合同的约定保留依法追究其相应民事责任的权力。

(7) 证书持有者在加贴认证标志时，应记录加贴标志产品的生产日期、批次、使用的关键原材料、生产工艺参数等信息，确保认证产品与认证检验时的样品一致。

6.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中止使用和更改使用

- (1) 当企业认证注册资格暂停、撤销时，应中止使用各种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2) 在认证范围缩小时，应修改所有涉及到认证范围的广告材料。
- (3) 一经发现获证企业误用或有意错用标志时，本机构可采取适当措施，（此类措施可以包括要求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暂停认证、撤销认证、公告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法律措施，）要求其中止上述行为并消除滥用标志造成的不良影响，必要时可在公开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

6.6 获取方式

认证标志的标准电子模板可从机构网站(www.catarc-cert.cn)获取。

7 记录表格

序号	表格编号	表格名称
1	CAC-CCF33--EBEU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申请书
2	CAC-CCF34-EBEU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协议